

签发人：李惠永

C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维环复字〔2023〕1号

政协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3020025 号提案的答复

李学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中路乡垃圾处理站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针对目前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站运行比例低，热解站固定资产日常管护不够、闲置比例高、产权不清、职责不明，设备运行不畅、经费困难等情况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根据部门职责，乡镇级以上垃圾处置由县住建局主责，乡镇以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责。为此，本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是中路乡拉嘎洛村农村生活垃圾热解炉建设项目为迪庆

州生态环境局实施，项目位于中路乡拉嘎洛村，于2020年9月18日开工建设，共有机机械设备2套（2套4吨/天的垃圾热解炉，中路乡佳禾村生活垃圾热解炉建设项目和中路乡拉嘎洛村农村生活垃圾热解炉建设项目合并实施，日处理生活垃圾共8吨）。二是迪庆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8日与中路乡人民政府签订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协议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中路乡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项目垃圾热解炉的运营维护管理事项由中路乡人民政府负责。

二、根据部门职能开展工作情况

（一）积极做好配合及对接工作。中路乡拉嘎洛村4吨/天2座垃圾热解站由州级实施，鉴于该情况，我局将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诉求，如实向州级反应，以期解决相关问题，2023年5月29日，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设备方对中路乡2座垃圾热解炉进行维护，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

（二）环保宣传常抓不懈。一是我单位积极结合“6·5”世界环境日、环保督查、“七五”普法、等重大节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相继开展了环保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宣讲。二是发放环保宣传品、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快速度快、范围广的优势，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利用手机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广泛宣传环保政策、环保知识。

（三）配合好主责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监督体系，建立完善环保咨询热线、投诉受理服务，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对群

众响应问题做到一对一详细解答，对投诉事件立即受理，第一时间反馈办理情况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垃圾处置工作。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做好群众发动工作。加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结合“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宣传，让农民参与，尊重群众意愿。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人居环境整治全过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统筹县融媒中心持续做好典型挖掘和选树，继续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人居环境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按照“依法、规范、有力、有效”的原则，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装备，改善办公条件，推动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

（三）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配合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七乡三镇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行政村、自然村）和景区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逐步形成“村收集、乡转运（处理）、县处理”的垃圾处置方式，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8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立较为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6月5日

单位联系电话：0887-8627065

联系人：喻俊清

主送：李学华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提案法制委员会。
